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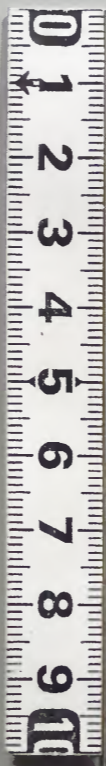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四十二卷十四冊

漢書門			
九	四	七	一
三	〇	七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四
三	〇
冊	架
函	號
漢	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13)
函號	299 12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孝經衍義卷四十二

淺草文庫

天子之孝

敬親

按聖聖相傳之心。一敬而已。唐虞君臣

之交。傲伊尹。傳說之告其君。與夫文武之

家法。述之周公。而受之成王。昭於書策。播

於詩歌。亦惟反覆於敬不敬之分。以為治

亂之攸繫而已。敬也者。一日二日萬幾。而

未可使此心之一息馳也。不泄於邇。不忘



於遠操之須臾。勿懈於終身。而孝經特舉
敬心之最初。極誠無偽而不容已者。欲人
君識取而擴充之。以完敬之分量。故曰。敬
親者不敢慢於人。又曰。孝莫大於嚴父。又
曰。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又曰。禮者
敬而已矣。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又曰。教以
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教以悌。所以敬
天下之為人兄。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
君。十有八章之中。言敬者較言愛為尤

詳鄭註曰。親愛之心。生於孩幼。比及年長
漸識義方。日加尊嚴。是愛先而敬後也。正
義曰。父子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
慢生焉。聖人因其嚴親之心。敦以愛敬之
教。是敬先而愛後也。故教皆先敬。而濂溪
周子所謂禮先而樂後者。亦此意也。夫溯
敬心之本然。必自親始。不敬其親。而敬他
人。謂之悖禮。然天子敬親之心。所攝至弘
鉅也。至無罅隙間斷也。一時一事之有罅

孝經卷第四十二
隙間斷。卽爲不嚴其親。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此敬親之施也。胥千萬人悅而後爲能敬一人。此敬親之量也。姑以士庶人而言。亦豈僅下氣怡聲。問衣燠寒。抑搔痛癢。懸衾禡音獨。簞之節已哉。必也能守其身。一舉足。一動念。一出言。不敢忘父母。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而况天子有天下之大壇壝宗廟。祖宗之所敬而禮也。土地祖宗之

精闢也。人民祖宗之養也。財用祖宗之積也。法度祖宗之垂也。老成賢俊祖宗之貽也。無天畏天。勤民講學。立政則祖宗之歆。而逸豫父父滅德。維祖宗之恫也。詩曰。紹庭上下。陟降長宗厥家。言親之無不在也。人子不能視聽于未形聲。以祗服厥事。雖日起居。而親必不怡也。雖致齋戒。荐馨香。而神必吐棄也。以是爲敬。必不然矣。是以臚敬親之目十有四。曰事天地。曰法祖宗。曰隆郊配。曰嚴

宗廟。曰重學校。曰崇聖學。曰教宮闈。曰論官材。曰優大臣。曰設諫官。曰正綱紀。曰別賢否。曰制國用。曰厚風俗。而其可以類見者。亦各附著之篇。

易家人卦彖傳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程頤傳曰。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內。無尊嚴。則孝敬衰。無

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孟子言天下之為父子者。莫大於家。

臣按經言孝莫大於嚴父。又言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家人以二五為父母。故以五之剛而謂之嚴。可也。以二之柔而亦謂之嚴者。嚴生於孝。子事親之心歟。故他書皆言父義母慈。父尊而不親。母親而不尊。而家人之義。專以嚴為訓。嗃嗃而不嫌於厲。威如而終至於吉。蓋長失尊嚴。少忘

恭順而不亂者未之有也。六爻卒歸於反身。乃大象之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恒者也。故身為父母而家道整肅。人心祇畏者。易卦之本旨也。身為子弟而居致其敬。祭致其嚴者。孝經之本旨也。父尊子卑。兄友弟恭。夫制婦聽。各盡其道。斯可謂之盡敬於親。正家而天下定。斯可謂之不敢慢於人。定猶孟子言天下之為父子者定之定。經所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者也。

書無逸

篇名。成王即位。周公恐其逸豫。故戒以無逸。

相小人厥父母

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蔡沈傳曰。言視小人。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至。不然。則又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

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爲田舍翁乎。

臣按周語曰：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畎畝，由欲亂民也。畎畝之子，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蓋一念之敬肆，卽以分國脉之延促壽命之脩短。小人而侮厥父母，則喪其成勞，將不保首領。君子而侮厥父母，其所喪者豈其微哉。南史宋高祖劉裕孫孝武帝駿

宇小壞高祖所居陰室爲玉燭殿。牀頭有土障。

土障，如今牀頭小曲屏。壁上掛葛燈籠。

風壘土爲之，示儉素也。葛燈之具，蒙麻蠅拂。拂，揮蠅之具。袁顛因盛

稱高祖儉德。上曰：田舍翁得此已爲過矣。

蔡傳所引本此。然不但孝武有是事也。前

此矣。通鑑文帝元嘉四年二月乙卯，帝如

丹徒。己巳，謁京陵。初，高祖旣貴，命藏微時

耕具，以示子孫。帝至，故宮見之，有慙色。近

侍或進曰：大舜躬耕歷山，伯禹親事水土。

陛下不觀遺物安知先帝之至德稼穡之
艱難乎。二事先後一轍也。然則裕之子孫
其為不敬親也甚矣哉。人主誠克念創業
之艱傳付之重而對祖父所服御之物則
嚴恭寅畏之意油然而勃然見於顏面何為
而有慚色奉以為寶不啻球圖琬琰何至
於俚鄙誕妄以田舍翁嘆其先世哉。

詩周頌閔予小子篇名成王免喪始朝於先王之廟而作此詩也曰閔

予小子成王白稱遭家不造成嬛嬛嬛與榮同其傾反在疚

言喪畢思慕意氣未能平也於乎嗚呼下同皇考永世克孝嘆武王之

終身能孝念茲皇考陟降庭止言武王之孝思念文王常若見其陟降於

庭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兼指文武繼序思

不忘武王能以念茲祖考為孝成王亦當以思繼祖考為孝

陳櫟曰思親而見其如在者此人子終身慕

親之孝當親沒而愈篤者也記曰致愛則存

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惟

武王之孝於文王者有此心故成王之孝於

武王者亦惟致敬以不忘乎此心此武王之

達孝。所以上無愧於文王。而可示法于成王

也。王之孝於文王。詩亦此心。效於王之孝於

訪落

篇名。成王既朝于廟。因作詩以道延訪羣臣之意。

曰。訪

問也。予落始

止。率

循也。時昭考。

於乎悠

遠也。

哉。朕未有艾。

五蓋反。言

遠不

可及。將予就之。繼猶判渙

判。分。渙。散也。將使予勉强以就之。而所以

繼之者。猶恐其

分散而不合。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

乃且紹反。

庭上下。

思繼武王之外事。

陟降厥家。

思繼武王之內事。

休矣。皇

考。以保明其身。

胡一桂曰。自繼猶判渙而上。言皇皇如有求

而弗得之意。自維予小子而下。則焄蒿悽愴

如或見之也。

陳櫟曰。成王紹武王之上下陟降於家庭者。

是即武王念文王。而見其陟降于家庭者也。

如此者。豈不由于前詩之夙夜敬止。繼序思

不忘哉。維其能敬。以思繼武王念文王之心。

所以能以武王之如見文王于庭者。而紹武

王于家庭也。

臣按閔予小子。訪落。二詩。乃成王將蒞政

朝于廟。而與羣臣謀始事者也。王既免喪
主矣。而猶自以嬛嬛孤特。在憂病之中。則其
著存不忘之敬。固足以爲立政之大本矣。
不令皇之所以繼皇考。與皇考之所以繼皇
祖者。同此敬矣。而猶自以爲相去懸絕。弗
克負荷。欲就而行。憂其分散不屬。不若皇
考之能繼志述事。以治內治外也。成王之
敬武王。正所以敬文王。敬文王。正所以敬
肇基王迹之列祖。而嚴父之義備矣。故曰

成王能昭明前人之烈者也。

禮記坊記。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太誓
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
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臣按秦誓稱文考。乃歸美於親之一事。其

實雅頌所云。陳於郊配宗祀。史書所紀。藏
諸金匱石室。及冊命臣下。誥諭四方之文。
罔不稱述祖訓。昭明前烈。蓋作者之體如
是。然乃發乎敬心之所誠。然而不容已者。

故曰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後世如秦始皇所至刻石頌功德。所云皇帝臨位。皇帝作始。皇帝躬聖之類。乃無一字及其先人者。秦既已悖其親而虐用其民。自取覆滅。觀其刻石之辭。與秦誓相戾。亦足以殄厥文也。然則詩書之文。信非有德者不能言也。

孟子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

輔廣曰。舜旣爲天子。則瞽瞍實爲天子之父。備享四海九州之奉。而舜爲尊親。養親之至矣。故引下武詩以味嘆之。以爲如舜者。然後可謂長言孝思。而爲天下法則者矣。豈有使其父北面而朝之理乎。
臣按天子禮絕旁尊。而孝莫大於嚴父。故高記言雖天子必有父。孟子曰。爲天子父。尊之至也。有聖人之孝。復有聖人之遇。斯爲

敬親之極至哉。

漢高祖六年夏五月。尊太公爲太上皇。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于子。子有天下。尊歸于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群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臣按高祖定天下之後。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此敬親之心。自然而然。不假強勉者也。激於家令之言。而太公擁篲。始上尊號。先儒非之。以爲太上之稱。從古未有。秦始皇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蓋太上者。無上也。皇者。德大于帝。故尊其父號太上皇。此乃亡秦之故事爾。夫父子根于天性。以家人之禮敬其親。故曰。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何庸爵其父乎。臣竊謂禮之有作。

原本人情。已爲天子。稱親爲天子之父。可
以自慰乎。且使天下臣民章奏。亦稱爲天
子之父。有是體乎。名之必可言。殆不然矣。
子爵不敢加于父。固也。然追王之典。武王
周公已行之。既可推尊于已往。獨不可推
尊于存者乎。且合萬國九州同然之情。而
上尊號于其親。亦非出一己之私也。若云
亡秦之制。則後世之襲其名而不改者多
矣。奚獨于此而疑之哉。

章帝卽位。尊明德馬皇后爲皇太后。建初元年。
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有司復以
爲請。太后詔曰。先帝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陽
諸國。常謂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
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固不許。帝省詔。悲歎。復重
請曰。漢興。舅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爲王也。太后
誠存謙虛。奈何令臣獨不加恩三舅。且衛尉年
尊。兩校尉有大病。如令不諱。使臣長抱刻骨之
恨。宜及吉時。不可稽留。太后猶不許。四年。天下

豐稔方垂無事。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爲列侯。

臣按明德馬太后。漢之賢后也。跡其峻辭。

恩澤。其言皆具見肺腑。至曰吾素剛急。有

請曰匈中氣。不可不順也。古固有以從命爲孝。

者。帝何爲堅伸已志。而違慈母之惓惓乎。

夫章帝非明德之所生也。史稱其盡心撫

育。勞瘁過於所生。太后之恩大矣。帝欲報

之。而太后一身儉約已甚。無能罄其烏鳥

章帝之情。於是推以及於諸舅氏。此帝曲行其

敬於愛之中。亦所以爲孝也。不然。王氏五

侯之戒。太后知之。帝豈不知之。非劉氏不

侯之制。太后念之。帝豈不念之。而三舅之

封。久而必遂。帝以爲吾敬舅氏。猶敬吾母

氏云爾。史稱章帝孝性惇篤。母子慈愛。始

終無纖介之間。卽封三舅一端。可觀矣。嘗

慨孝文之於薄昭。其事若甚斷。而論者猶

以孝文不善處舅氏。傷母后之心。然則事

親之際。蓋無微而可忽也。於章帝已事。可

以敬敬焉。靈帝熹平六年。以宣陵孝子爲太子舍人。蔡邕上封事。言宣陵孝子。虛僞小人。本非骨肉。羣聚山陵。假名稱孝。義無所依。至有奸軌之人。通容其中。太子官屬。宜按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書奏。帝乃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

臣按宣陵孝子之名。虛誕不經。旣以崇長

奸僞。亦以瀆侮先靈。可謂大不敬矣。雖置之于理。不爲過。顧乃官之乎。以此爲家丞庶子之選。是不以奸僞瀆侮爲凶德。而反以爲太子官屬。異乎君子之孝。永錫爾類者矣。又禮言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支子不祭。則惟嗣君乃得稱孝子于陵廟耳。先君之支庶。且不敢奸。而使丘墓凶醜之人稱之。名不正。言不順。能無辱親之懼乎。

晉武帝受禪。尊母太妃王氏爲皇太后。宮曰崇化。初置宮卿。重選其職。尋以后母羊氏。未崇諡號。泰始三年。下詔曰。昔漢文追崇靈文之號。武宣有平原博平之封。咸所以奉尊尊之敬。廣親親之恩也。故衛將軍蘭陵景侯夫人羊氏。含章體順。仁德醇備。母儀之教。光於邦國。皇太后孝思蒸蒸。永慕罔極。朕感存遺訓。追遠傷懷。其封夫人爲縣君。依德紀諡。有司請追諡爲平陽縣君。及后崩。帝手疏后德行。命史官爲哀策。

臣按人子尊其親。亦必推其親之所欲尊者。而致其尊焉。蓋顯親揚名。人子之心。卽父母之心也。晉武帝追崇太后之母羊氏。加以顯號。則所以慰其親罔極之思者。至矣。手疏后德行。命史官作哀策。皆可謂得敬親之大者。

宋武帝事蕭太后素謹。及卽位。春秋已高。每日入朝太后。未嘗失時刻。

臣按人君繼體傳重。所謂居致其敬者。如

禮家所紀。一日三朝。寢門視膳。皆在儲貳之時。而卽位以後。惟得祇事慈顏。故尊養之隆。恒于母后也。赤帝之興。雖以分羹致誚。而新豐故人。差慰悽愴。未央上壽。稱臣奉卮。亦庶幾得自盡焉。宋祖自以纂靈豐谷。卽位。春秋高矣。謹事母后。循古鷄鳴盥漱之儀。抑何謹也。要皆起自匹庶。所以爲異云。

宋主世祖駿。太子子業立。年十六。蔡興宗奉

璽綬。太子受之。傲惰無戚容。興宗出告人口。家國之禍。其在此乎。

臣按晉惠公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知其無後。魯昭公葬齊歸。無戚容。史趙叔向皆知其必去國。子業之不敬其親。與晉惠魯昭何異。逮于王太后疾篤。呼之不往。致太后恚怒。欲白剖其腹。其罪加于晉魯之君一等矣。

梁武帝天監十六年夏四月。詔以宗廟用牲。有

累冥道宜皆以麵爲之。於是朝野誼譁。以爲宗

廟去牲。乃是不復血食。竟不從。八坐後漢以六曹尚書令

僕爲八坐。魏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坐。宋齊梁因之。乃議以大脯牛

鹿脯也。代一元大武。牛曰一元大武。冬十月。詔以宗廟猶

用脯脩。更議代之。於是以大餅代大脯。其餘盡

用蔬果。又起至敬殿。景陽臺。置七廟座。每月中

再設淨饌。晉惠公時王與群臣不饗首內史

臣按古人祭則致其嚴。而牲牲肥臄。所以

致用孝享。我將之詩曰。維羊維牛。維天其

右之。此爲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

作也。武王數紂之罪。而屢言其怠棄祀典。

攘竊犧牲。詩書所稱。蓋彰彰矣。梁武本自

諸生。棄經常之典。崇異端之教。以麵代牲。

以餅代脯。血毛不薦。何異餒而殿名至敬。

本以奉佛。而置七廟之主。供其法筵淨饌。

於古何稽乎。可謂敬非其所敬也。

唐代宗爲太后營章敬寺。高郢以白衣上書諫

曰。傳曰。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此天子之孝

也。又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是知王者之孝。在于順承天地。嚴祖配考。恭慎德教。以臨兆民。俾四海之內。歡心助祭。延福流祚。未之無窮。未聞崇樹梵宮。彫琢金玉之爲孝者。書奏未報。復土言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古之明王。積善以致福。不費財以求福。脩德以銷禍。不勞人以攘禍。陛下之營作。若以爲功。則天覆地載。陽施陰化。未嘗有爲也。若以爲名。則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未會有待也。若以致福。則通于神明。光于四海。不在費財。若以攘禍。則方懋厥德。罔有天災。不在勞人。不納。

臣按高郢援據經義。可謂明切。而惜乎代宗之不納也。寺曰章敬。何敬之爲。

德宗初卽位。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壺。始增祖宗之諡。明皇末。姦臣竊命。累聖之諡。有加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群臣稱其至者故也。故諡多不爲褒。少不爲貶。今累

聖諡號太廣。有逾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諡。睿宗曰聖貞皇帝。玄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宣皇帝。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獨兵部侍郎袁倓。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冊所刻。乃初諡也。

臣按諡號之興尚矣。號者功之表。諡者行之迹。稱其實而不敢。或誣者敬謹之至也。或說上古無諡。起於成周。依白虎通之說。

則堯舜禹湯皆諡也。故曰諡或一言。或兩言。文者以一言為諡。高宗殷宗也。質者以兩言為諡。故湯崩後稱成湯也。又曰諡有七十二品。翼善傳聖曰堯。仁聖威明曰舜。慈惠愛民曰文。強理勁直曰武。而他書釋文武之處又不一。惟其以一言而包舉數言之義。使後之人。本原事迹。則各附麗於其解。而聖帝明王之功德。無所不該。則又可以一言而盡。此一言之中。具有衆理。燦

然明白。故一言者反爲文。兩言者反爲質也。據堯舜皆爲諡。若非各以其至爲稱。則堯豈得不謂之仁聖威明。舜豈得不謂之翼善傳聖乎。堯典言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舜典言重華協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必若後世之爲尊號。則宜連舉放勳重華。包下數言。盡載於冊。且所謂廣運聖神文武之數字。必唐虞兩朝並用之也。周德莫盛於文武。考之於詩。築城伊洺。作

豐伊匹。文王之武也。鎬京辟雍。武王之文也。必若後世之爲尊號。則二王當并冠以文武。而益之以徽柔執競等稱也。夫使古之人。以是爲當然。則忠臣之欲尊其君。孝子之思敬其親。何所不至。何以前無故事。而必待上元之朝。開元之末。始啟其端哉。後世爲臣子者。不容不增加諡號。以伸其無窮之心。竊慮褒美之詞有數。一世再世。不能不致相同。則若何。恐臣子之所以尊

其君敬其親者。或亦不在乎此也。
晉王克用臨薨。以三矢付莊宗曰。一矢討劉仁恭。汝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圖也。一矢擊契丹。且曰。阿保機與吾把臂而盟。結爲兄弟。誓復唐家社稷。今背約附梁。汝必伐之。一矢滅朱溫。汝能成吾志。死無恨矣。莊宗藏三矢於武皇廟庭。及討劉仁恭。以少牢告廟。請一矢。盛以錦囊。使親將負之前驅。伐契丹。滅朱氏。亦如之。

臣按孝莫善於繼志。莊宗謹奉三矢。卒能

滅燕。滅梁。敗契丹。以酬父志。亦敬之屬也。

周主世宗之父。光祿卿致仕柴守禮犯法。周主不

問。

守禮及當時將相王溥。王晏。韓令坤之父游處。恃勢恣橫。洛人畏之。謂之十阿父。世宗旣爲太祖嗣。人無敢言守禮子者。但以元舅處之。優其俸給。未嘗至大梁。常以小忿殺人。有司不敢詰。世宗知而不問。

臣按世宗受天下于周。而不敢以私故尊

其父。然處之元舅。則非名也。置之洛陽。則非地也。以光祿卿致仕。則直臣之也。皆非禮也。至于殺人不問。則撓法。而亦非所以伸恩。蓋兩失之矣。昔堯授天下于舜。舜雖不敢以尊其父。然而孝養之禮。則有加焉。父其父而不君其父。此舜之大孝。而孟子所為尊養之至也。書曰。烝烝乂。不格姦。豈至于有殺人之惡。假使殺人。然亦必不以恩故拚法。亦必不以法故傷恩。故孟子權

之。以為必將訢訢。然樂而忘天下也。世宗事。惟不能敬之于其始。故及其犯法。遂無以輒宗處之。尹氏以為宜築宮嚴密之地。盡其父事之禮。蓋平居極尊養之歡。有過盡幾諫之道。守禮雖頑。豈不底豫哉。若胡氏謂宜置。復姓曰柴。尊守禮為太上皇者。則又過矣。宋太祖尊母杜氏為皇太后。后定州安喜人。治家嚴而有法。生五子。曰匡濟。曰匡胤。光義。光美。匡贊。匡濟。匡贊早卒。陳橋之變。后聞之曰。吾兒

素有大志。今果然矣。及尊為皇太后。帝拜于殿上。群臣稱賀。后愀然不樂。帝曰。臣聞母以子貴。今子為天子。胡為不樂。后曰。吾聞為君難。天子置身兆民之上。若治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或失馭。求為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帝再拜曰。謹受教。

神宗事太后極誠孝。

太皇太后曹氏。

后亦慈愛。天至。故

事。外家男子毋得入謁。帝以后春秋高。數請召弟侑入見。久之乃許。及見。少頃。后謂侑曰。此非

汝所當得留。趣遣出。帝常有意于燕薊。已與大臣定議。乃詣太后白其事。后曰。儲蓄賜予備乎。鎧仗士卒精乎。帝曰。固已辦之矣。后曰。事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繫。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敢不受教。

臣按開國承家之始。必有宮闈之助。詩人

稱大任之思齊。大妣之嗣美。而邑姜又在十亂之列。蓋母教非一世也。杜氏開基聖

善治家有嚴君之義。觀爲君難數語。豈非
堂構播獲之心哉。帝之再拜受教。于是乎
休惕祇畏。涉春冰。馭朽索。思其艱以圖其
易。奕世載其忠厚焉。又世有賢母。述其家
法。一時號爲女中堯舜。寔嗣美思齊矣。觀
累朝之恪共懿訓。敬同乾父。抑亦太祖之
貽謀也。要之人主之事親。旣已處崇高富
貴之勢。雖四海九州之奉。不過養口體而
已。惟嘗存兢業之心。以治兆姓。無彊惟恤。

無彊惟休。乃可謂先意承志。善繼善述。夙
夜匪懈。無忝所生云爾。若唐穆宗奉養太
后。過爲華靡。雖朔望詣宮上壽。于家人父
子之禮則嚴。而于有天下者之大孝。未爲
克盡也。

英宗治平二年。詔議崇奉濮王典禮。翰林學士
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常因
奏事。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
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

君。此萬世法也。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議。王及夫人王氏。韓氏。仙游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英用宜稱情。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發。光議略云。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若親愛之心。分于彼。則不得專于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常時。取譏後世。臣等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

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仙游。並封太夫人。考之古今。爲宜稱。于是珪卽以光議上。中書奏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于仁宗爲兄。于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乃詔有司博求典故以聞。

三年。詔稱濮王爲親。立園廟。
濮王崇奉之議久而未定。侍御史呂誨。范純
仁。監察御史呂大防。固爭。以爲王珪議是。章
七上。不報。中書請明詔中外。以皇伯無稽。決
不可稱。今所欲定者。正名號耳。至于立廟京
師。于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意。帝意不能
不嚮中書。然未卽下詔也。旣而皇太后手詔
中書。宜尊濮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帝
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卽園立廟。以王

子宗樸爲濮國公。奉祠事。仍令臣民避王諱。
時論以爲太后之追崇。及帝之謙讓。皆中書
之謀也。
程頤曰。言事之臣。知稱親之非。而不明尊崇
之禮。使濮王與諸父等。若尊稱爲皇伯父。濮
國大王。則在濮王極尊崇之道。于仁宗無嫌
貳之失矣。

臣按宋之濮園。明之興國。皆以入繼大統。
尊崇本生。異議紛然。在宋則呂誨。范鎮等。

爭之甚激。在明則楊廷和毛澄等持之甚
堅。明諸儒之切齒裂眦于張桂。猶宋儒之
須指目歐陽修爲奸邪也。然修之濮議及論
國濮安懿王典禮劄子。本原經術。而處之以
情理之中。固不若張桂之論之阿也。程氏
錄之作濮議。與曾氏之作爲人後議。各有所
之主。而廷和澄等所引據者。程氏之議也。臣
獨有取于曾氏之議焉。曾氏卽本儀禮喪
子服子夏傳。如之何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

爲之後之文。以解爲其父母報之義。其說
以爲自古爲人後者。不必將親昆弟之子。
族人之同宗者皆可爲之。則有以大功小
功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有以總麻袒免
無服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若當從所後
者爲屬。則亦當從所後者爲服。從所後者
爲服。則于其父母。有宜爲大功。爲小功。爲
總麻。爲袒免。爲無服者矣。而聖人制禮。皆
爲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

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得而易矣。凡曾氏所證據前世議論稱本親本生父母考妣咸有精義。而此段尤爲辨晰。蓋儀禮之云爲其父母立文甚明。伯叔之稱實無所考。必謂當變其名則是無服昆弟之子爲大宗後有降本親爲無服之伯叔者矣。安得概云爲其父母期乎。父母之名不可變。則施于詔策直謂本生父某國王于私恩公義固無毫髮之憾也。璵之

說最謬者。如漢哀宋英立爲皇嗣育之宮中。猶有父子之道等語。此非學士大夫之言。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推此義也。所爲入繼大統者。以始祖太祖之故而尊其所後之父。母豈待平日養育始有父子之道哉。若如璵言。收養異姓。卽有父子之道。何必同宗。

野哉璫也。定陶恭皇。但稱皇而不稱帝。與
獻帝既稱帝而復欲稱皇。以禮揆之。則稱
帝甚于稱皇也。且魏相所謂宜稱尊號曰
皇考。猶云皇之考耳。惟去其本生之號。是
以有兩統二父之嫌也。如曰皇本生考。則
何傷乎。施之于考之上。爲從其子之稱。加
諡於皇之上。是追爵之爲皇也。故論稱皇
之不可。則又莫如曾氏言之詳也。曰。加考
以皇號。與禮及古之稱皇考者。有異乎。曰。

皇考一名而爲說有三。禮曰考廟。曰皇考
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是則以皇考爲曾
祖之廟號也。魏相謂漢宣帝父。宜稱尊號
曰皇考。既非禮之曾祖之稱。又有尊號之
文。故魏明帝非其加悼考以皇號。至于光
武。亦于南頓君稱皇考廟。義出于此。是以
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也。屈原稱朕皇考
曰伯庸。又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禰廟文。稱
敢昭告于皇考清惠亭侯。是又達于群下

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也。以爲曾祖之廟號者。于古用之。以爲父歿之通稱者。至今用之。然則稱之猶有不可者乎。曰。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者。施于爲人後之義。是于正統。此求之于禮而不可者也。達于群下。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者。施于爲人後之義。非于正統。此求之于禮而可者也。然則以爲父歿之通稱者。其不可如何。曰。若漢哀帝之親。稱尊號曰恭皇。安帝之親。

稱尊號曰孝德皇。是又求之于禮而不可者也。由此言之。彼稱爲恭皇孝德皇者。去帝著皇。并非魏相冠皇字于考上之稱矣。稱爲興獻帝者。去皇著帝。特又甚焉。何也。秦人始合皇帝爲稱。而後人因之。然臨文者。或二字并稱。或但稱帝。惟云秦皇始皇耳。其他無獨稱皇者。而天子之父。尊爲太上皇。亦不著帝也。若全稱帝。則竟帝矣。而廷和與澄等。始爭帝號不得。後僅欲以不

加皇字別于正統之親固其不得已而抑
以末矣。臣故節較會氏之議爲入繼大統
者折衷焉。

孝宗乾道七年。上太上皇尊號。帝尋諭輔臣曰。
前日奉上册寶。上皇聖意甚悅。翌日過宮侍宴。
邦家非常之慶。漢唐所無也。又曰。本朝家法遠
過漢唐。惟用兵一事未及。朕日不遑暇。如宮中
臺殿。上皇時爲之。朕未敢增益。上皇到宮。徘徊
周覽。爲之興嘆。頗訝其不飾也。

臣按宋孝宗之于太上皇。蓋始終不失其
敬者也。自隆興元年而後。常朝德壽宮。每
行上壽禮。必肆赦加恩。洎太上有疾。罷朝
侍側。居喪。號痛擗踊。力違羣臣之議。衰經
三年。經曰。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
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孝宗之
事高宗。其諡爲孝也宜哉。
以上天子之敬親

以土天子之尊。賤者氏之。職為人。尊大。統
事高宗其。篇為。奉也。宜。造。

孝經衍義卷四十二
天子之尊。賤者氏之。職為人。尊大。統
事高宗其。篇為。奉也。宜。造。
天子之尊。賤者氏之。職為人。尊大。統
事高宗其。篇為。奉也。宜。造。

孝經衍義卷四十三

天子之孝

事天地

按易說卦傳。乾為天。為父。坤為地。為母。

人之稟氣于乾。而賦形于坤者。謂之天地
生之也可。謂之父母生之也可。特以凡民
之所見者小。所識者近。則知有父母已耳。
王者父天母地。以父母乎萬物。則藐焉中
處。而齋戒洗心。以體天地之撰者。一明發

之有懷。夙夜之匪懈也。經曰。事父孝。故事
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彰
矣。廣敬之道。莫先于事天地。
易震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孔穎達疏曰。洊者重也。因仍也。雷相因仍。乃
爲威震也。君子以恐懼修省者。君子恒自戰
戰兢兢。不敢懈惰。今見天之怒。畏雷之威。彌
自修身省察。已過。故曰。君子以恐懼修省也。
丘富國曰。兩震相重。故曰洊雷。雷天威也。方

其仍洊而至。聞之者莫不恐懼。而君子於恐
懼之後。必以修省繼之者。所以盡畏天之實
也。徒恐懼而不修省。則變至而憂。變已而休。
猶無懼爾。恐懼者憂其變之來。初震象。修省
者思其變之弭。洊震象。

臣按穎達此疏。極得聖賢敬身敬親敬天
地之深意。戰戰兢兢。不敢懈惰者。君子終
身之敬。本不待威震相仍。始知恐懼也。乃
見天之怒。而彌自修省。所謂懼以終始者。

也。若常人則玩忽縱肆不能存心養性。必待天怒洊至始知恐懼而恐懼之後。媿不自省則爲徒懼而無益。故丘富國以爲修省者。畏天之實也。

臣又按宋紹熙二年二月雷雪交作黃裳
具封事略曰謹按易帝出乎震震爲雷君
象也震本坤體陽自外來交之有動乎情
欲之象是以聖人于六十四卦中凡涉震
其體取義尤嚴在復則曰以至日閉關欲其

復之靜也在隨則曰嚮晦入宴息欲其居
之安也在頤則曰慎言語節飲食欲其養
之正也復之靜晝不可以紛華撓之居之
安夜不可以欲心蕩之養之正食不可以
旨酒亂之至于重震之卦則曰恐懼修省
將恐懼在君心修省在君政豈可以虛文責
督之有司百官哉其疏經意剴切世務尤精
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
敬授人時曰

孝經義卷四十三
三
呂祖謙曰。作曆之前。欽若昊天。是先天而天
尚弗違。作曆之後。敬授人時。是後天而奉天時。
皆以欽敬為主。
陳雅言曰。聖人事天治民。亦欽敬之心而已。
敬天之心。嚴于曆象之際。勤民之心。嚴于授
時之際。聖人於事。何往不敬。而况於事天治
民之大者乎。
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孔穎達疏曰。璣。衡者。璣為轉運。衡為橫簫。運

璣使動於下。以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
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七政。謂日月
與五星也。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一
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
周髀術數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
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所用候臺銅
儀。則其法也。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
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但絕無師說。不知其
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為天似覆盆。蓋以斗極

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渾天者。以爲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在地下。揚子法言云。或問渾天。曰。洛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閎與妄人。武帝時人。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爲之象。史官施用焉。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蔡邕。鄭康成。陸績。吳時王蕃。晉世姜岌。葛洪。諸家皆論渾天之義。並以渾說爲長。江南宋元嘉年。皮延宗作是渾天論。大史丞錢樂之鑄銅作渾天儀。傳于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于長安。今在大史矣。衡長八尺。璣經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有其法也。真德秀曰。舜受終之初。察璣衡以揆七政之運。正如人子之事親。伺侯顏色。惟恐一毫少拂於親心。此大舜事天之敬也。

臣按經言天子之孝。固以愛敬並舉。而敬

爲之一言。尤反覆致意。若嚴父配天一語。則
又專爲天子而發。非諸侯卿大夫士所得
而與。蓋以嚴父之心敬天。以敬天之心嚴
父。其義一而已矣。故千萬世帝王聖賢。心
法相傳。無有外於敬者。夫子行在孝經。正
其所以祖述堯舜。夫子之作經。卽刪書斷自
唐虞之旨也。史臣之贊堯也。首言欽贊舜
也。首言恭欽與恭。皆敬也。而志其爲天子
之事。堯典則首言欽。若昊天。敬授人時。舜

典首言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天人合一
之理。二帝之所見者同也。古之曆官。卽爲
方岳司其方。主其時政。是非獨知其法。抑
且知其道者也。是非獨著之爲則。而且施
之於事者也。曆爲紀數之書。象爲觀天之
器。舜承堯後。曆象未之有改。書卽其書。器
卽其器也。舜所咨之四岳。卽堯所咨之四
岳。其官亦未之有改也。舜嗣位之始。固無
所待於整齊脩治。但審察天象。以叅諸天

道人事。其謙讓未遑之意。則德秀所云。真得聖人之心矣。

臯陶謨。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孔安國傳曰。天所賞罰。惟善惡所在。不避貴賤。有土之君。不可不敬懼。

陳經曰。有土之君。惟敬。則不忽乎民。是乃不忽乎天。不敬。則徒知天之當嚴。而以民爲易虐。是天民有二理也。此臯陶安民之謨。必及

於此歟。

臣按經言治天下者得萬國之歡心。治國者得百姓之歡心。治家者得人之歡心。人之所欲。天必從之。人心卽天心也。所以克當天心者。固在於得人心。而所以得人心者。惟其不敢慢於人。所以不敢慢於人者。惟能敬其親。敬親卽敬天也。天民無二理。敬天敬親亦無二理。

說命。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

陳櫟曰。憲天聰明。則君與天一。臣民之心。均此天理。自有不容違者。

臣按。惟后王能憲天之聰明。以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則自君公以下。至於大夫師長。罔不敬順奉承。而天下之民。風靡草偃。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以經義推之。則天子既孝。而諸侯卿大夫士皆孝。以至于庶人。盡能孝。其相承之理。則然。故曰。所敬者少。所悅者衆也。

泰誓。

周書篇名。武王伐紂。誓師之辭。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

民聽。

臣按。孔穎達疏。釋臯陶謨。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卽引泰誓此文爲証。然臯陶之言。所以終安民之謨。而武王誓詞。則以天地萬物。父母發端。而數商罪狀。則以弗敬上天爲首惡。以後言皇天震怒。言肅將天威。言天命誅之。言予弗順天。厥罪惟鈞。言致天之罰。言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言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言夏桀弗克若天。天乃佑命成湯。言謂已有天命。言天其以予。又民其中篇。則終以此二語。又言天有顯道。言自絕于天。言恭行天罰。反覆申明紂之凶殘怠荒。自絕于天之處。而天之喜怒不可得而知。知之以民心之違順去就。則此二句。乃三篇中之樞紐。以見天討有罪之意。故與臯陶所陳。先後一揆者矣。

洪範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

五曰曆數。

吳澄曰。歲自冬至。至來歲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日行天一周也。以分至啟閉。定歲之四時。是爲一歲之紀。月自合朔。至來月合朔。凡二十九日六辰有奇。月與日一會也。以晦朔弦望。定月之大小。是爲一月之紀。日自日出。至來日日出。歷十二辰。日繞地一匝也。以晨昏出沒。定晝夜長短。是爲一日之紀。星。謂二十八宿。衆經星辰。謂天之壤。因

日月所會。分經星之度。爲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天之體也。是爲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歷之度。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縮疾遲。立數推筭。以步天之用也。是爲曆數之紀。

臣按疇于五紀曰協用。蓋推步占驗。以人

合天。故爲協也。疇昇于禹。陳于箕。訪于周。

三代以來之重曆法。豈少異于唐虞哉。特

羲和之職。虞夏分并不同耳。皇極之要在

五事。五事之要。又在敬之一言。然則協用

五紀。固根于心之至敬。而曆數之學。亦彝

倫攸叙之一端也。

詩小雅十月之交。篇名。其一章曰。十月純陰之交。

晦朔之間。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

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二章曰。日月告

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

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三章曰。燂燂震電。

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爲谷。深谷

孝經義疏卷四十三
十一
為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臣按左傳昭公七年。晉士文伯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此言不用其良。明所用者。皇父諸人。而災變皆其所召也。雷電失序。山崩川竭。既出災異。以譴告之。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如此而曾無所劓懲。天意必不復佑。文武成康之緒。將致失墜。不亦可哀之甚乎。而追原其咎。皆由用非其良所致。以經義論之。亦所謂不敬

其親而敬他人者也。

大雅板。

篇名。

其八章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

之渝。

變也。

無敢馳驅。

孔穎達疏曰。當敬天之威怒。以自肅戒。無敢

忽慢之。而戲謔逸豫。又當敬天之災變。以常

戰慄。無敢忽慢之。而馳驅自恣也。

臣

按詩序。板。凡伯刺厲王也。人之起居動

作。無一息而非天。在戒懼慎獨之君子。知

其無物之不體。故亦無一事而非仁。然當

天道變怒之時。則必去樂徹膳。省咎責躬。

又有特異於平日者。厲王之時。天道反常。

人民盡病。王及群臣。方且欣欣然自以為

適。杳杳然不知所事。凡伯作詩責之甚切。

戲謔逸豫。馳驅自恣。皆非禮而動。反道違

天。如此者。則上天罰之。故戒王使敬天也。

雲漢。篇名。其二章曰。旱既太甚。蘊隆蟲蟲。熱氣。不殄

禮祀。自郊徂宮。宗廟。上天祭下奠。天言奠其禮。瘞瘞其

物。靡神不宗。后稷不克。言欲救旱災而不能勝。上帝不臨。

言能勝而不肯臨我。耗斁下土。寧丁我躬。寧身當其災。三章曰。

旱既太甚。則不可推也。去也。兢兢業業。如霆如雷。言畏

之甚。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半身也。昊天上帝。則不我

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滅也。言先祖之祀將自滅。四章曰。旱

既太甚。則不可沮也。止也。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容。無所

大命近止。言死將至。靡瞻靡顧。群公先正。則不我助。

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朱熹集傳曰。於群公先正。但言其不見助。至

父母先祖。則以恩望之。所謂垂涕泣而道之

也。

臣按司馬遷言。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

父母之本也。人窮則反本。呼昊天上帝。呼父母

大命。先祖。情切念深。於是旱既太甚。生民將盡。

宗社將危。宣王乃行周官之典。索鬼神而

祭之。竭誠盡敬。以致其宛。轉告訴之詞。所

望者雨也。而終篇究未嘗言及雨。張子所

謂畏懼之甚。且不敢必者也。天神地祇。人

鬼。內外上下。罔不禋祀矣。若以己之獲戾。

昊天上帝。威怒之甚。固不可干。而望恩于

父母先祖。有疾痛慘怛。窮而反本之思焉。

其為側身修行。所以消弭災變之實。固在

于言外。如曰耗斁下土。寧丁我躬。引咎自

責。至欲以身當其災。孰謂是詩也。無自省

之詞哉。宣王之變大雅。始于是篇。蓋取其

兢兢業業之心。為能敬天敬親。以勤民事。

致再興之績云爾。

周頌我將。篇名。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臣按西銘言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朱熹釋之曰。畏天以自保者。猶其敬親之至也。是詩之作。本爲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之樂歌。稱頌文王之德。與天爲一。故上章言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但言法文王。而不言其所以法天。此章言夙夜敬天。卽不必復言其所以敬文王也。

敬之。篇名。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事也。日監在茲。

陳櫟曰。告成王以天之當敬者。臣之忠也。答群臣以未能敬者。君之謙也。憂其未能敬。而內爲學於己。外求助于臣。是卽求所以盡此敬也。學求于光明。而臣復示我以德之顯明。則天不在高高在上之天。而在吾心之天矣。其爲敬天孰大於是。

臣按周頌閔予小子以下四篇。文勢相類。俱成王嗣位時之詩也。閔予小子。言陟降庭止。訪落。言紹庭上下。陟降厥家。此篇。陟

降厥士。日監在茲。蓋一時之作。皆所以進
戒嗣王者也。然前之二篇曰末世克孝。曰
繼序不忘。曰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因其
其對越之時。而告之以著存文武之道。此篇
則又稱天以爲戒。而終之以強勉學問。敬
明其德。群臣之勉王。王之自勉。交得之矣。
內此所以爲不匱之孝也。

禮記月令。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
紀。

臣按月令。雖爲呂不韋之書。其亦最得古
人之遺意。其曰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
毋亂人之紀。此一篇之大旨也。施之不失。
則三才相應。施之或失。亦三才相應。而篇
中但列其失。以爲警省。蓋亦紀災不紀祥
之義例也。大率行令失之於前。而氣候應
之於後。如春夏及秋。施令有失。應在當年。
雨水不時。草木早落之類。是也。冬月失令。
應在來年。天時雨汁。瓜瓠不成。蝗蟲爲敗。

之類是也。此以見元亨利貞之德。於總統之中。又分界限。于界限之中。又相循環。聖人以此仁義禮智。施政教號令於天下。而行之不爽。即謂之信。故中央戊己之土。位于未月之末。火金之間。一歲之中。其實土于四時。無乎不在。凡休咎之徵。即見于木火金水。而辰戌丑未之相乘。即為中央之失令也。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聖人之心。全體太極。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

則善。繼其志矣。

禮運。夫政必本于天。殺

音效

以降命。命降于社之

謂殺地。

臣按政必本於天地。即經所謂天之經也。

地之義也。殺以降命。即經所謂則天之明。因地之利。聖人之事天地。因乎理數之自然。而不敢以一毫私意為之。亦所以為敬也。

祭義。天子有善。讓德於天。

臣按天子。父天母地。其為讓善于天。亦猶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而已。天子知尊天。則諸侯卿大夫。各推本於所尊。而士庶人從化於下。讓非細故也。天實啟之。祖宗始基之。有天下者。貪天之功。以為己力。而忘祖宗締構之勤勞。固凶於德。而悖於禮者矣。故讓之為道。禮之所取也。經曰。禮者敬而已矣。

周禮春官宗伯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

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

鄭康成注曰。六典八法八則。冢宰所建以治

百官。大史又建焉。以為王迎受其治也。大史

日官也。春秋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

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

官於朝。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

鄭康成注曰。中數曰歲。朔數節氣曰年。中朔大

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

以次序授民時之事。春秋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於是乎在。
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鄭康成注曰。門。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

閏。

馮音息亮相反。

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

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

賈公彥釋曰。十有二歲者。歲謂犬歲。左行於地。行於十二辰。一歲移一辰者也。云十有二月者。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故云十有二月。云十有二辰者。謂子丑寅卯之等。十有二辰也。十日者。謂甲乙丙丁之等也。云二十八星者。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之等。爲二十八星也。若指星體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星。卽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云之位者。總五者皆有位處也。云辨其敘

孝經義疏卷四十三
十六
事者。謂五者皆與人爲候之。以爲事業次敘而事得分辨。故云辨其敘事也。云以會天位者。五者在天。會合而爲候也。
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賈公彥釋曰。此經欲知人君政之得失之所致。觀日月之景。以辨四時之敘。若政教得所。則四時之景依度。若依度。則四時之敘得正矣。必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以日者實也。故於長短極時致之也。月者闕也。故於長短不

極時致之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

賈公彥釋曰。上馮相氏。掌日月星辰不變。依常度者。此官掌日月星辰變動。與常不同。以見吉凶之事。

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

妖祥。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

賈公彥釋曰。此經論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

九州及諸國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故云以星土也。

以十有二歲之相。息亮反。下同。觀天下之妖祥。

鄭康成注曰。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大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鄭司農云。大歲所在。歲星所居。春秋傳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是也。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

鄭康成注曰。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物。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黑為水。黃為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

鄭康成注曰。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否。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師

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是時楚師多凍。其命乖別。

命楚師之

乖別。審矣。

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鄭康成注曰。訪謀也。見其象。則當預爲之備。以詔王救其政。且謀今年天時占。相所宜次序其事。

臣按大史小史。別職而同官。馮相保章。與

大史異官而聯職。大史日官。下大夫也。而

傳言居卿以底日。則未知其爲如服虔之說。以卿來攝其職。若四岳之命爲羲和。歟。抑如後世司曆者。得兼卿寺職銜歟。鄭注馮相氏。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保章氏。世守天文之變。然則二氏皆世其官。而大史不言世。惟其使卿來居之。故無定官。且得參與冢宰之六典八法八則也。日月星辰。依其常度。乃政治之得。日月星辰。不依常度。乃政治之失。馮相主其常。保章主

其變其得其失皆當次敘救正。古聖王之重曆數如此。後世曆官之任益輕。為曆學者。近于巫史卜祝之末。而不足以通乎道。施于事。而士大夫通其故者亦鮮矣。其于立法之參錯。垂象之吉凶。蓋多聚訟而鮮灼見也。豈古帝王欽崇天道之意哉。

孝經衍義卷四十三

孝經衍義卷四十四

天子之孝

而事天地

春秋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隱公三年。

朱熹曰。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奸。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則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為非常。

之變矣。食必食。雖曰不常。而實爲非常。
家鉉翁曰。自漢以來。曆家每以百七十有三
日爲一交會。未有頻月交會者。而襄二十一
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漢高
祖卽位之三年。十月。十一月。頻食。以後至今
春。千有餘年。未有頻月頻食者。故知天度有時
而變其常。茲所以爲異也。

天。臣按春秋記日蝕。始隱公。終哀公。凡三十
年。有七。夫日月以百七十三日爲一交。春秋
二百四十二年。計八萬八千三百八十餘
日。應得五百餘交。以曆法上推。其間應入
蝕限者。豈止於三十七。而春秋所書止此。
何當蝕不食者。若是其多耶。抑雖有而不
爲災。則不書耶。蓋當望而交于夜。則月蝕。
當朔而交于晝。則日蝕。反是。則雖交而不
見蝕。春秋特據所見而書之。云爾。楊時曰。
日之虧盈。有數存焉。而先王恐懼修省。則
謹天戒而已。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洪範

有言王省惟歲日為萬象之宗與天會而成歲君之象也日之虧微異孰大焉語其數則有常度論其理則為非常故魯論記迅雷風烈必變風雷其常也迅且烈則必變此聖人敬天之學也

蝗。隱公五年。

胡安國傳曰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螻食節曰賊食根曰蠹

汪克寬曰春秋書蟲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在隱公之世者二在莊公之世者一書螽者十而桓僖文襄四公之世者各一宣公之世者三哀公之世者三書螽生者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弑兄得國而又改法稅畝重困農民故螽蝗水旱饑饉之災比歲相仍猶不知恐懼脩省以消天變聖人備書為後鑒也

臣按仲春行夏令蟲螟為害注午之氣乘之暑氣所生為災害也穀梁傳曰螟蟲災

也。甚則月。不甚則時。山陰梁朝曰。無蟲災。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隱公九年。乘
胡安國傳曰。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
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
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
見。則雪不當復見。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重
臣按左氏傳。雨三日。以往為霖。平地尺為
大雪。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書大雨雪者三。
衣隱以日。桓以月。僖以時。而日為甚。自癸至

庚。八日之間。再有大變。春秋所以謹而日
之。惟一書而已。程頤曰。陰陽運動。有常而
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為感之也。故春秋災
異必書。書水旱一書。大雨雪。或以二公
秋。大水。桓公元年。
臣按大水者。或霖潦所致。或山谷所洩。害
以民禾稼。敗民廬舍。或至旬月。甚則踰時。胡
氏以為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經書
水災。內災八。外災一。

有年。桓公三年。

胡寧曰孫明復云桓十八年。惟此一年有收。以著桓世之多凶殲也。程頤曰紀異也異者。反同者也。大常為同。小變為異。

臣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獨於桓宣

見二公。一書有年。一書大有年。若但以二公獲罪於天。必當水旱饑饉。反以有年大有年為變異。而書之。其君自惡。其民何罪。夫五穀皆熟。恒事也。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不

勝書。桓宣之世無年也。有年大有年。於是乎書。聖人于此。方憫斯民之重困。而為人主者。乃以為天實相予。因而戲豫馳驅。不三復知天心之可畏。如人方得罪于父母。於小其盛怒之下。偶一霽顏。便以己之所行。足者以順悅乎親。因而怠忽恣肆。不復自省。其大得罪之由。公羊子曰。恃有年也。則所謂以幸喜書者。以公之恃而喜之。其詞微矣。

秋。大雩。桓公五年。

公羊傳曰。旱祭也。何以書。紀災也。

李廉曰。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

臣按大雩。先儒或以爲僭。或以爲旱。或以爲不時。臣則以爲參譏云爾。書大雩。則有

以知其爲天子祀上帝之雩。而非諸侯祀山川之雩矣。然而正雩當在夏正建巳。周之六月。而經書雩二十一。無六月者。左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汪克寬曰。其意以互文並見。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則惟旱故有不時之雩。而又雩于上帝。用盛樂也。悖禮害義。無敬天之實。春秋譏之。

無米。桓公十有四年。

劉向曰。豫恒煥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善

惡不明賞罰不行之象。

按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襄二十八年春書無冰。正月二月為夏正十一月十二月。法當堅冰而無冰。襄書時者。歷夏正十一十二正。三月皆無冰也。蓋居上固以寬為本。然寬而有制。長養肅殺之意。苟或倚於一偏。則不足以云欽若昊天。而政事舒緩。紀綱縱弛。善惡不明。賞罰不行。而有恒燠之應矣。易繫辭曰。乾為天。

李為君。為父。為寒。為冰。然則無冰者。失乾道。

冬不也。失君道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莊公七年

汪克寬曰。經星沒而不見。乃天地常經泯滅之象。眾星奔流。乃諸侯放恣。互相凌駕之驗也。是時王綱廢弛。列國爭衡。故天變應之。經書星變者四。此年星變。以王人不能勝五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也。文十四年。星孛。以桓文迹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

昭十七年。星孛。以王朝庶孽奪正。而兵刃交於王都之內也。哀十三年。星孛。以強吳爭伯。而中國諸侯皆爲之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大者。而王伯衰亂之兆也。臣按朱熹曰。日見于晝。星明于夜。天道常至理。今夜有日光。常星不見。此陰不陰。陽不夏四陽。君不君。臣不臣之應也。星則收雨。冬不雨。莊公三十有一年。

此年。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

臣按不雨者。恒暘之徵。春秋於及月者。書月。及時者。書時。再歷時。書累月。此年冬不雨。蓋歷夏正八九月不雨。雖穀已成實。而陰不調。嗣歲之災也。故書。僖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每時而一書。杜預以爲一時不雨。則書首

月。僖公憂民懼災之甚也。故書六月雨者。旱不竟夏。錄賢君精誠之感也。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十年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不雨歷四時。歷三時。而總書。知文公之不勤民事。不懼天災。故特異其辭于僖之憫勤于是者也。或書不雨。或書雩。而宣七年秋。獨書大旱。于書公至自伐萊之下。淮南書名。淮南王賓客所集。所謂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

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為之生也。審矣。

秋八月。沙鹿崩。僖公十有四年。

臣按此與成五年梁山崩。皆為天下紀異也。絳人之對伯宗。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

去盛。饌。降服。損盛。服。乘縵。車無文。徹樂。出次。舍于郊。

祝幣。陳玉。自罪。責。史辭。禮山。川。焉。蓋伯宗

之言。特其文爾。若夫恐懼脩省之實。所以答天心之仁愛者。必也敬致其至。誠極其

盡而後傷敗乃不作也。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

飛過宋都。

僖公十有六年。

臣按此宋災而書于魯史。此宋襄遇怪異非常之變。不內省責躬。而赴告於諸侯。春

秋因而書之。以見人君之莫能畏天命。乃

反以責於已者望於人也。

秋。大雨雹。

僖公二十有九年。

汪克寬曰。春秋書大雨雹者四。僖公初見於

十年。而再見於此。昭公迭見於三年四年。但

僖公頗能勤於政事。以銷天變。昭公昏懦不

立。政權盡失。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

矣。

臣

按經書大雨雹者三而已。汪克寬從公

羊。以僖十年大雨雪為大雨雹。故有四。蓋

雨雹為陰脅陽。臣侵君之象。而左氏傳申

豐對季武子。論藏冰之道。則不敢斥言。而

則謙詭詞以對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僖公三十有三年。

臣按魯僖寬仁過厚。其失也。豫。此亦恒煥之徵也。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胡安國以為其象。則刑罰不中之應。

九月癸酉地震。文公九年。

臣按春秋五書地震。此年九月癸酉。襄十
六年五月甲子。昭十九年五月己卯。二十三
年八月乙未。哀三年四月甲午。穀梁以為
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杜預

亦言地道安靜。以動為異。李廉曰。周語。伯
陽父曰。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
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
于是有地震。孔晁曰。陽伏於陰下。見迫于
陰。故不能升。以致于地動。陰盛陽衰之異
也。今按經書地震。在文襄昭哀之日。則其
致變之故。如諸家所推。可考而知矣。

春王正月。雨。木冰。成公十有六年。

臣按孔氏以為木乃介冑之象。冰為兵類。

災變之來。惟人所名。聖人欲人知恐懼脩省。弭之於天。方譴告之時。故雖小必書。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昭公十有八年。

臣按外災不書。前此襄九年。宋災書。是年宋衛陳鄭大書。左傳於宋司城樂喜救災之政。纖悉備具。而是年子產之事。亦相類。然則聖人書之於經。正以遇災而懼。能以人事補救天道故也。

有鸛鶴來巢。昭公二十有五年。

臣按羽毛鱗介。至微之物也。春秋察其變異。書之於冊。莊公十七年冬。多麋。麋魯之所有。以多為災也。十八年秋。有蜚。二十九
年秋。有蜚。是年。有鸛鶴來巢。蜚。蜚鸛鶴來巢。應乾侯之辱。而文成之世。童謠已有之。
何其異也。善乎王氏有言曰。春秋書螟螣。蝻生。志蟲之害稼者也。書多麋。有蜚。有鸛鶴來巢。志物之為異者也。蟲之害稼。苟有蓄積以賑饑民。則不為災。物之異常。

苟能脩德以消天變。則不爲異。人不知爲善。以致天變。又不知警省。而改過遷善。以消悔怒。則禍患之來。弗能救矣。

六月辛丑。亳社災。

哀公四年。

臣按程頤曰。記言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又曰。亳社北牖。使陰明也。魯有亳社。災屋之。故有災。內災。如桓僖之宮。雉門。兩觀。或親盡不祧。或因以示僭禮。此亳社災。劉向以爲人君縱心。不能警戒之象。

漢孝文帝二年。冬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

適讀曰誦。責也。

災孰大焉。朕獲

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三光。日月星也。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旬以啟告朕。旬。音蓋。乞也。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

極諫者以佳朕之不逮。因各敕以職任。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憫。寢視不安貌也。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

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大僕見馬遺財

足。遺。留也。餘皆以給傳置。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

臣按丘濬曰。此後世人主因災異求言之

始。

文帝十三年夏。除祕祝。初秦時祝官有祕祝。卽有災祥。輒移過於下。至是。詔曰。蓋聞天道禍自

怨起。而福由德興。百官之非。宜由朕躬。今祕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弗取其除之。

臣按宋景公有仁人之言三。而熒惑徒三

舍。楚昭王不肯移禍於令尹司馬。而孔子

以爲知天道。不失國。移禍之術。則宋子韋

周大史已言之。非始于秦祕祝也。文帝之

知道。豈直爲宋景楚昭哉。十四年。詔曰。其

令祠官致敬。毋有所祈。非獨不欲移過。而

且不敢專其福也。仁矣哉。

宣帝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屯兵。又詔池籟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脩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筭事。

臣按應天以實不以文。詔令文也。然所以

敬天之怒者。必其發於至隱。痛自刻責。斯文至而實亦至焉。故曰。非誠不立。非信不行。漢宣地震之詔。其辭既懼。而休兵罷戍。振業貧民。非徒無用之虛文而已也。不如是。而其君以具文下詔。其臣於召災致變之大故。噤而不言。而毛舉細事。以塞詔旨。卒亦未卽施行。猶之謫譎誣天也已。昔宋璟嘗奏明皇曰。君子恥言浮於行。苟推至誠而行之。不必數下制書也。善哉言乎。

明帝永平三年。秋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詔曰。昔楚莊無災。以致戒懼。魯哀禍大。天不降譴。今之動變。儻尚可救。有司勉思厥職。以匡無德。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以所上班示百官。詔曰。群僚所言。皆朕之過。民寃不能理。吏黠不能禁。而輕用民力。繕脩宮宇。出入無節。喜怒過差。未覽前戒。竦然兢懼。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

臣按日有食之。災而非異。以有常度故也。

然能脩德以應之。則有雖交而不食。或月變行以避之。或交涉數淺。或五星潛在日下以救之。故劉向以二十歲而八食。爲成帝戒。若東京之明帝。固亦令主。日食二詔。深自引咎。畏天之威。後世以日食。曆家所預筭。遂致習爲固然。不復以是爲上天之譴矣。然則先王之典。所謂天子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者。不亦靡文乎哉。

唐太宗時畿內有蝗。上入苑中見蝗。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舉手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
太宗謂侍臣曰。人言天子至尊。無所畏憚。朕則不然。上畏皇天之監臨。下憚群臣之瞻仰。兢兢業業。猶恐不合天意。未副人望。魏徵曰。此誠致治之要。願陛下慎終如始。則善矣。

臣按唐太宗之吞蝗。卽雲漢之所云耗斲

人。下土。寧丁我躬也。周宣王旣已遇災而懼。大懼能安輯其人民。復文武之境土。其後稍自怠荒。而庭燎汚水。祈父。我行其野。箴規未已。怨刺煩興。由其始畏天。而終忽於畏天也。魏徵慎終如始之對。其卽十漸之說歟。
宋神宗熙寧元年。七月甲申。京師地震。自七月至十一月。京師震者六。河朔地亦大震。呂公著上疏曰。自昔人君遇災者。或恐懼以致福。或簡誣以致禍。上以至誠待下。則下思盡誠以應之。

上下至誠。而變異不消者。未之有也。惟君人者。去偏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語。則不爲邪說所亂。顏淵問爲邦。孔子以遠佞人爲戒。蓋佞人惟恐不合于君。則其勢易親。正人惟恐不合於義。則其勢易疎。惟先格王正厥事。未有事正而世不治者也。與由其故。畏天而豫。恐於畏天。時帝以災變。避殿減膳。撤樂。王安石言。災變皆天數。非關人事得失所致。富弼在道。聞之。歎曰。人君所畏者天耳。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此必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弼諫諍之臣。無所施其力。是治亂之機。不可以不速救。卽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洪範。及古今傳記人情物理。以明其決不然者。

臣按史臣贊堯之德。則曰欽。序堯之事。則曰欽。若昊天。唐虞以前之書。夫子皆刪去。直欲取欽之一言。爲造書立文之開闢諦義。以敬天之一事。爲精一執中之實際工夫也。後世言天變不足畏者。往往藉口于

堯遭洪水。故胡文定以爲堯時之水。旣非
雨澤淫潦。又非山谷橫溢。乃天造草昧。待
聖人裁成輔相耳。然其憂咨儆惕之意。則
又無時而不存。德元僉壬之辨。則又無之
而敢忽。此千萬世之道統治統也。迅雷風
烈。孔子必變。蓋主敬於平時。而遇變則加
警懼。若舜之風雷弗迷。正由其敬勝故耳。書
無言惠迪吉。從逆凶。易言視履考祥。其旋元
吉。而王安石乃以爲災異皆天數。非關人

事得失。此以公著富弼所以斥之爲佞爲
姦。而上書急救者也。昔漢成帝時。有飛雉
之變。王音上言。當克己復禮。以求天意。帝
使中常侍鼂閎詔音曰。間捕得雉。毛羽摧
折。得無人爲之。音復對曰。陛下安得亡國
之語。不知誰主爲佞調之計。誣亂聖聽。如
此者。左右阿諛甚衆。不待臣音復調而足。
皇天數見災異。欲人變更。終已不改。天尚
不能感動陛下。臣子何望。由安石之言。必

使人主之心。一無顧畏。天尚不能感動而後已。其害可勝道哉。

孝宗作敬天圖。謂輔臣曰。無逸一篇。享國長久。皆本於寅畏。朕近日取尚書所載敬天事。編爲兩圖。朝夕觀覽。以自警省。虞允文對曰。惟陛下盡躬行之實。敬畏不已。必有明效大驗。帝然之。

臣按光宗時。醴泉觀使周必大上奏。略曰。壽皇御製敬天圖。疏經傳法語於其下。朝夕省覽。此圖必在禁中。願陛下訪求而觀

之。則古今成敗。畢陳於前矣。揚雄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堯之聖。猶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舜之聖。猶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况後世乎。今太史局雖有其官。皆以技進。名隸祕書省。不過歲時點檢鐘鼓而已。政事或闕於下。災祥或見於上。彼何預焉。堯舜遠矣。羲和固難復置。以本朝論之。凡提舉司天監。皆委忠直近臣。如神宗初年。首用司馬光。元豐間。復用王安禮。設

或躔度稍異。必能入告。圖消弭之方。自然
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所謂風雷弗迷。熒惑
退舍。可拱而俟。其助治也大矣。願陛下酌
本朝故事。擇侍從臺諫之忠直者。提舉太
史局。亦復古格。天之一大端也。孝宗之作
此圖。朝夕觀覽。虞允文尚猶勉之以宜盡
躬行之實。光宗繼體嗣服。自當夙夜祇承
父訓。熟復貫穿於所載之事。循環展玩。于
所編之圖。而於壽皇盡家人父子之禮。修

視膳問安之節。庶幾乎敬天敬親。一以貫
之。而闕乎未之有聞也。不亦悖哉。宋初之
法。制以忠直近臣。提舉司天監。此傳之所謂
居卿以底日者也。誠師其意。以臺諫重臣
居之。庶幾於天事之反常。易道爲之叅稽
于政治之得失。而入告於人主。必有以潛
消默奪於譴告之初。而上答天心之仁愛
者矣。

淳熙十年秋。以旱曠。求直言。尤袤上言。天地之

氣宣通則和。壅遏則乖。人心舒暢則悅。抑鬱則憤。催科峻急。而農民怨。關征苛察。而商旅怨。差注留滯。而士大夫有失職之怨。廩給朘削。而士卒有不足之怨。奏讞不時報。而久繫囚者怨。幽枉不獲伸。而負累者怨。強暴殺人。多時貸命。使已死者怨。有司買納。不卽酬價。使負販者怨。人心抑鬱。所以感傷天和者。豈特一事而已。

臣按尤袤所云致怨之道。有此八者。蓋亦略盡細大之故。誠能一一體究。改紀其政。

與之更始。立之以誠。行之以信。斯雲漢之詩。不徒作矣。

寧宗嘉定五年。秋七月戊辰。雷雨。太廟屋壞。避正殿。減膳。權直學士院真德秀上疏曰。臣博觀經籍史傳所志。自非甚無道之世。未聞震霆之驚。及於宗廟者。魯之展氏。人臣耳。已卯之異。春秋猶謹書之。蓋震霆者。上天至怒之威。宗廟者。國家至嚴之地。以至怒之威。而加諸至嚴之地。其爲可畏也明矣。古先哲王。遇非常之變異。則

必應之以非常之德政。未嘗僅舉故事而已。今日避殿損膳之外。咸無聞焉。或者固已妄議陛下。務爲應天之文。而不究其實矣。臣願陛下內揆之一身。外察諸庶政。勉進君德。毋以參養安逸爲心。博通下情。深求致異名和之本。庶幾善祥日應。咎徵日消矣。

臣按德秀此疏。蓋亦宋璟所謂推至誠而行之。不必數下制書者也。素服避殿。減膳撤懸。固亦遇災脩省之禮。然究其實。則內

而一身。外而庶政。其咎所在。不可不知。知之不可不改。苟改矣。而姑有待焉。是向所謂減膳撤避者。不過具文故事也。又况雷霆者。天之威怒。震及太廟。非常災變。孝子仁人處此。宜何如做懼乎。

理宗時。雷震。上曰。朕心終夕不安。起居郎魏了翁入對。卽論人主之心。義理所安。是之謂天。非此心之外。別有所謂天地神明也。陛下盍卽不安者求之。對天地。事太母。見群臣。親講讀。皆隨

事反求。則大本立而無事不可爲矣。

臣按朱熹言。天固是理。然蒼蒼者亦是天。餘人在上而有主宰者亦是天。夫惟主宰之天。故曰。惟天降災祥在德。夫惟蒼蒼之天。故曰。天垂象。見吉凶。夫惟天卽理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位天地。育萬物。豈在此心之外哉。苟非此心之中。純乎天命之性。與天載相流通。固未可以卽安矣。了翁所謂卽不安者而求之。中庸戒

懼慎獨之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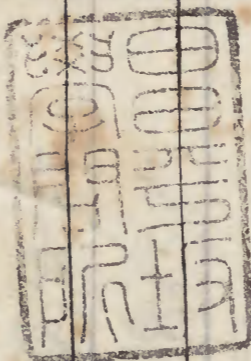
元世祖至元三十年。冬十月庚寅。彗出紫微垣。帝憂之。夜召不忽木入禁中。問所以銷天變之道。不忽木曰。風雨自天而至。人則棟宇以待之。江河爲地之限。人則舟楫以通之。天地有所不能者。人則爲之。此人所以與天地參也。且父母怒。人子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故易曰。君子以恐懼脩省。詩曰。敬天之怒。三代聖王。克謹天戒。鮮不有終。漢文之世。同日山崩者。二十有九。日食

地震頻歲有之。善用此道。天亦悔禍。海內又安。此前代之龜鑑也。願陛下法之。因誦文帝日食求言詔。帝悚然曰。此言深合朕意。可復誦之。遂論說至四更。乃罷。

臣按記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所以敬父。母之怒。詩言無敢戲豫。無敢馳驅。所以敬天之怒。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不忽木對元世祖之言。深合經旨。以上事天地。

羊祜論卷四十四

文化丙子



孝經衍義卷四十四

